

第七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环昱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书院镇东场视景路、迎宾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书院镇东场视景路、迎宾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环昱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7603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48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环昱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